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1,073	135,112
租賃服務	7,561	3,659
節能產品貿易	141,183	114,706
諮詢服務	21,788	16,747
建築AI (人工智能) SaaS (軟件即服務)	541	–
毛利	74,832	70,919
EBITDA (附註)	96,741	57,463
EBIT (附註)	91,441	57,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5,926	43,188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3.8	8.6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3.7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823,708	707,626
負債總額	364,881	377,724
資產淨值	458,827	329,902
<p>附註： 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以及攤銷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的盈利。</p>		
<p>—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7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135.1百萬港元增加約26.6%。</p>		
<p>—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70.9百萬港元增加約5.5%。</p>		
<p>—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7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2百萬港元增加約75.8%。</p>		
<p>—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港仙上升約6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8港仙。</p>		

中期業績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附註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a)	171,073	135,112
銷售成本		<u>(96,241)</u>	<u>(64,193)</u>
毛利		74,832	70,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47,735	279
行政開支		(38,489)	(8,9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09)	(2,028)
融資成本	5	(8,884)	(4,350)
其他開支		(1,328)	(4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800</u>	<u>(2,5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82,557	52,815
所得稅開支	7	<u>(7,651)</u>	<u>(9,627)</u>
期內溢利		<u>74,906</u>	<u>43,18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08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244)	1,2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23</u>	<u>(1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221)</u>	<u>(86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1,685</u>	<u>42,32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19)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926	43,188
非控股權益	(1,020)	—
	<u>74,906</u>	<u>43,188</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690	42,322
非控股權益	(1,005)	—
	<u>71,685</u>	<u>42,3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9	<u>13.8</u>	<u>8.6</u>
— 攤薄 (港仙)	9	<u>13.7</u>	<u>不適用</u>

於期內的建議股息詳情於附註8中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9)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896	30,913
無形資產		8,883	11,653
商譽		93,413	92,7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2,525	73,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9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0,274	—
可供出售投資		—	10,089
貿易應收賬款	11	88,975	105,88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8,197	58,126
租金按金		203	38
遞延稅項資產		164	97
		410,530	383,061
流動資產			
存貨		2,300	8,006
貿易應收賬款	11	302,788	229,4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580	12,2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46	18,8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693	16,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1	37,023
		413,178	324,5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8,210	10,511
合同負債		8,417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3,222	49,084
借款	13	70,443	91,692
融資租賃承擔		1,296	1,542
應付票據		80,000	8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2	28
應付董事款項		4,697	4,697
稅項撥備		17,039	12,461
		243,436	250,015
流動資產淨值		169,742	74,5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0,272	457,611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9)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9,952	11,197
已收按金		16	3,724
借款	13	60,305	60,816
融資租賃承擔		1,172	1,972
應付票據		50,000	50,000
		<u>121,445</u>	<u>127,709</u>
資產淨值		<u>458,827</u>	<u>329,902</u>
權益			
股本		5,500	5,000
儲備		457,605	328,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3,105</u>	<u>333,562</u>
非控股權益		(4,278)	(3,660)
權益總額		<u>458,827</u>	<u>329,9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的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原列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b))	5,000	34,749	-	7,388	12,183	(1,434)	2,920	272,756	333,562	(3,660)	329,902
	-	-	-	-	-	1,434	-	(2,545)	(1,111)	-	(1,1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5,000	34,749	-	7,388	12,183	-	2,920	270,211	332,451	(3,660)	328,79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5)	-	-	-	-	-	-	-	-	-	387	387
股份發行，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500	52,411	-	-	-	-	-	-	52,911	-	52,91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5,053	-	-	-	-	-	5,053	-	5,053
期內溢利	-	-	-	-	-	-	-	75,926	75,926	(1,020)	74,90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3,259)	-	(3,259)	15	(3,24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3	-	23	-	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236)	75,926	72,690	(1,005)	71,68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00	87,160	5,053	7,388	12,183	-	(316)	346,137	463,105	(4,278)	458,82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34,749	-	7,388	12,183	-	(662)	147,052	205,710	-	205,710
期內溢利	-	-	-	-	-	-	-	43,188	43,188	-	43,18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86)	-	-	(2,086)	-	(2,08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230	-	1,230	-	1,2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0)	-	(10)	-	(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86)	1,220	43,188	42,322	-	42,32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	34,749	-	7,388	12,183	(2,086)	558	190,240	248,032	-	248,0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附註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557	52,815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b)	(24)	(229)
利息開支	5	8,834	4,277
無形資產攤銷	6	2,770	–
壞賬撇除	6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530	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26	42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b)	(47,2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4(b)	(18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	1,15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00)	2,58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	5,053	–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6	573	2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44,349	60,430
存貨減少	17	5,706	43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58,154)	(107,2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10,530	6,3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203)	22,4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2,208)	(3,27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6,134	5,3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4	168
合同負債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3,359)	1,305
經營所用現金		(11,121)	(14,024)
已付所得稅		(3,14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61)	(14,02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19)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5)	(9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15	(181)	–
向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	(1,000)
已收利息		24	2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3,84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1,9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2) (36,69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52,911	–
償還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		(1,046)	–
已付利息		(8,834)	(4,277)
借款所得款項		12,800	70,774
償還借款		(34,560)	(13,5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71 52,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88 2,20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23 53,46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40) 1,23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1 56,8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節能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採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變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會計準則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72,75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附註2(b)(ii)）	(1,111)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2(b)(i)）	(1,434)
	270,211
	270,211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434)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註2(b)(i)）	1,43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首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債務投資以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人壽保單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平值10,089,000港元的金融資產由按公平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虧損1,434,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分類的各類別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人壽保單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089	10,089
貿易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35,351	334,2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0,344	70,307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	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6,485	16,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7,023	37,023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型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之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並將12個月預期虧損於其他金融資產列賬。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影響 – 減值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本集團確認，於首次採用該準則時，對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上述變動，受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的影響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
確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額外減值	1,074
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額外減值	37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準則報告第9號的虧損撥備（未經審核）	1,111
	<hr/> <hr/>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比較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有關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評估乃根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同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對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個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同負債	-	12,103	12,10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9,084	(12,103)	36,98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可無條件收取合同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同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則確認為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同而言，僅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就多份合同而言，無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先前列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約12,103,000港元「已收按金」，現時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列於合同負債項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惟仍可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計量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
- (3)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及
- (4) 提供人工智能(AI)技術服務，其通過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實現全面的建築數據採集、實時監控、能源及環境優化，提供一站式建築操作系統(BOS)，以推進建築智能數位化(「建築AI SaaS」)。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節能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建築 AI SaaS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7,561</u>	<u>141,183</u>	<u>21,788</u>	<u>541</u>	<u>171,07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093</u>	<u>48,448</u>	<u>20,355</u>	<u>(144)</u>	<u>72,752</u>
資本開支	<u>1,381</u>	<u>-</u>	<u>-</u>	<u>-</u>	<u>1,381</u>
折舊	<u>2,082</u>	<u>-</u>	<u>-</u>	<u>-</u>	<u>2,08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659</u>	<u>114,706</u>	<u>16,747</u>	<u>-</u>	<u>135,11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815</u>	<u>51,888</u>	<u>15,993</u>	<u>-</u>	<u>69,696</u>
資本開支	<u>81</u>	<u>-</u>	<u>-</u>	<u>-</u>	<u>81</u>
折舊	<u>220</u>	<u>-</u>	<u>-</u>	<u>-</u>	<u>22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1,464</u>	<u>348,436</u>	<u>50,691</u>	<u>171</u>	<u>500,76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994</u>	<u>46,247</u>	<u>25</u>	<u>64</u>	<u>56,33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5,328</u>	<u>305,247</u>	<u>48,822</u>	<u>-</u>	<u>459,39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461</u>	<u>43,506</u>	<u>11</u>	<u>-</u>	<u>51,978</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溢利	72,752	69,696
未分配公司收入 (附註)	47,450	2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40,561)	(10,177)
融資成本	(8,884)	(4,3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00	(2,5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2,557</u>	<u>52,815</u>

附註：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其他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00,762
無形資產	8,883	11,653
商譽	93,413	92,7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2,525	73,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9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0,274	—
可供出售投資	—	10,0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1	37,0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693	16,485
遞延稅項資產	164	97
其他公司資產	5,323	4,126
集團資產	<u>823,708</u>	<u>707,626</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56,330
借款	130,748	152,508
融資租賃承擔	2,468	3,514
應付票據	130,000	130,000
稅項撥備	17,039	12,4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2	28
應付董事款項	4,697	4,697
其他公司負債 (附註)	23,487	22,538
集團負債	<u>364,881</u>	<u>377,724</u>

附註：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58,671	23,524
澳洲	39,151	22,208
印尼	6,682	58,755
日本	18,902	15,659
馬來西亞	28,592	1,623
新加坡	12,974	13,343
其他	6,101	—
	171,073	135,112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46,126
馬來西亞	26,794	29,411
	172,920	208,860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勞工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8,902	15,659
客戶B##	17,800	22,208
客戶C#	21,788	16,747
客戶D###	不適用	58,755
客戶E##	35,258	不適用
客戶F##	23,901	不適用
客戶G##	21,351	不適用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與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與節能系統租賃服務及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不適用 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4.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建築AI SaaS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服務收入	7,561	3,659
節能產品貿易收入	141,183	114,706
諮詢服務收入	21,788	16,747
建築AI SaaS收入	541	—
	<u>171,073</u>	<u>135,112</u>

-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12	7
— 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收取	—	222
— 其他	12	—
	<u>24</u>	<u>22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86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附註)	47,240	—
其他	285	50
	<u>47,735</u>	<u>279</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完成認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Invinit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nvinity集團」）之2,400股股份（於相關時間，約佔Invinity已發行股份的23.6%），代價為3,200,000美元（「認購Invinity」）。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認購Invinity時，作為本集團與Invinity其他股東之間達成諒解的一部分，本集團應擬透過其向Invinity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參與Invinity集團的管理。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收購Invinity以來，本集團已參與制定Invinity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目標，亦已於營運及財務方面參與至其業務規劃及決策過程之中。Invinity集團一直尋求最為有效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業務，例如簡化及縮短決策過程。經審慎考慮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Invinity其他股東之間已達成共識，Invinity董事會將與本集團無涉，而本集團亦不會向Invinity董事會提名董事。自彼時起，本集團未參與至Invinity集團的管理及決策過程中。本集團繼續於Invinity持有約23.6%股權。但由於本集團不再對Invinity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上述安排按視作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列賬，而Invinity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本集團於Invinity的股權按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列賬。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借款利息	2,543	1,722
應付票據利息	6,165	2,555
融資租賃利息	126	—
	<u>8,834</u>	<u>4,277</u>
銀行借款之交易成本	50	73
	<u>8,884</u>	<u>4,350</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行政開支)	2,770	—
已售存貨成本	90,479	56,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	2,107	298
— 按融資租賃持有	423	—
	<u>2,530</u>	<u>298</u>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及福利	9,703	6,070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053	—
— 定額供款	533	212
	<u>15,289</u>	<u>6,282</u>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573	258
壞賬撇除	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1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	422
外匯虧損淨額	17,484	752
就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1,144	741
	<u>1,144</u>	<u>741</u>

7. 所得稅開支

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期內稅項	7,718	9,607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67)	20
所得稅開支	<u>7,651</u>	<u>9,62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年所得稅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已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佈的《1986年投資促進法》獲授予先鋒地位，有關其主要活動（即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法定收入可因此享有100%的減免優惠。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9.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已按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5,926</u>	<u>43,18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49,176	5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395	—
	<u>552,571</u>	<u>500,0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1,5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93,988	335,35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25)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391,763</u>	<u>335,351</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附註)	88,975	105,889
流動資產	302,788	229,462
	<u>391,763</u>	<u>335,351</u>

附註：本集團已向一名歸屬於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客戶發出付款條款，授予該客戶84個月的償付時間表，按年利率5%計息。因此，歸屬於該客戶代價之公平值乃透過估算利率（年利率5%）貼現所有未來收款進行釐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一名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償付時間表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2,137	72,022
31至90日	36,467	21,165
91至180日	27,222	30,456
181至365日	111,439	132,511
超過365日	136,723	79,197
	393,988	335,351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對銷。

本集團將應收一名客戶的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94,4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364,000港元）須轉讓。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8,162	21,708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9,952	11,197
流動負債	18,210	10,511
	28,162	21,708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509	8,653
31至90日	486	1,079
91至180日	1,870	3,374
超過180日	14,297	8,602
	28,162	21,708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或預付款，惟一名授予本集團最多60個月償付時間表的供應商除外。因此，該供應商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透過折現所有未來付款的面值釐定。

13. 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35,273	32,586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10,000	30,000
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10,170	10,356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 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b)	15,000	18,750
流動負債		<u>70,443</u>	<u>91,692</u>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a)	59,631	58,833
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u>674</u>	<u>1,983</u>
非流動負債		<u>60,305</u>	<u>60,816</u>
借款總額		<u><u>130,748</u></u>	<u><u>152,508</u></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約為59,6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833,000港元）指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還款的銀行貸款。相關信貸融資協議中包含一項條款，為銀行提供凌駕性權力以於承諾期後隨時要求還款。承諾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結束且據此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b)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賦予獨立第三方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履行既定還款責任。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轉讓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前）約59,1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410,000港元）、轉讓下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前）約194,4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364,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約10,2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89,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亦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能環球作擔保。
- (d) 本集團之信貸融資金額約174,7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759,000港元），其中全部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動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959,000港元）。

根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須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5,443	72,942
第二年	28,669	27,621
第三至第五年	46,636	51,945
	<u>130,748</u>	<u>152,508</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	5,000
透過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50,000,000</u>	<u>5,500</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911,000港元。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能環球與（其中包括）庫瓦有限公司（「庫瓦」）及其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滙能環球同意認購庫瓦的新股份，按分期支付代價1.2百萬港元，及滙能環球於庫瓦股權中擁有約60%權益。

於收購日期，庫瓦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貿易應收賬款	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
貿易應付賬款	(3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3)
	<hr/>
按公平值計量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68
非控股權益	(387)
	<hr/>
歸屬於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量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81
商譽	619
	<hr/>
	1,200
	<hr/>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現金代價	3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遞延代價	900
	<hr/>
	1,200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488,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之總額約488,000港元。概無應收款項已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全數收回。

約619,000港元之商譽（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主要指已付控制權溢價及庫瓦勞動力之技能及技術才能，以及整合庫瓦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市場發展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該等益處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準則不得獨立於商譽以外確認。

本集團已選擇按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於庫瓦之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約為387,000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現金代價	3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181
	<hr/> <hr/>

1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租賃服務收入	<u> -</u>	<u> 647</u>
銷售予聯營公司 (附註)	<u> 35,258</u>	<u> 1,456</u>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	<u> 168</u>	<u> 168</u>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u> 116</u>	<u> 115</u>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u> -</u>	<u> 222</u>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	<u> -</u>	<u> 204</u>

附註：期內，貨品銷售總額約35,2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6,000港元）為Kedah Synergy Hong Kong Limited貢獻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Kedah Synergy Hong Kong Limited及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貢獻的款項）。與該等聯營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

除上述者外，以上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及條款並無變動，且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 2,898</u>	<u> 2,100</u>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u> 4,470</u>	<u> -</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 7,368</u>	<u> 2,100</u>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買的照明產品的用途發生變化，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約30,000港元的存貨轉入在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買的照明產品的用途發生變化，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約4,000港元的在建工程及照明系統轉入存貨。

18. 金融工具

公平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期部分為即期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不作披露，乃由於其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的輸入數據，其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及
-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90,000	–	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人壽保單投資	<u>10,274</u>	<u>10,089</u>	<u>第二級</u>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由保險公司發出的現金退保價值表所述的現金價值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缺乏市場流通量的貼現。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5百萬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量的折扣	35%	折扣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3百萬港元

期內，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添置	9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90,000</u>

期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19.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b)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從事節能及環保行業。我們現時為香港領先的能源管理合同供應商之一，於可再生能源、節能及管理領域設有提供技術及產品訂造、投資、開發及實施以至運營及維護等解決方案的綜合平台。

得力於資本市場，經過多年來的迅速發展，我們見證著節能照明／LED市場逐漸成熟，此乃我們提供照明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之一。儘管節能照明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憑藉在該市場的先發優勢，透過追求創新業務模式及差異化發展戰略、產品多元化及專業化以及持續的產品及成本改善，繼續鞏固自身地位，超越競爭對手。如下文所述，這也體現在我們持續的正面財務表現上。

二零一八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節能及管理行業繼續錄得穩健增長，機遇處處。憑藉前所未有的全球政府政策支持及中國主導的「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制定未來戰略業務方向，主動尋求不同商機，並於二零一八年與其他企業、機構及組織合作拓展業務足跡、加快新項目實施及優化資源分配。本集團在海外市場處於不同的拓展階段。我們不僅在市場拓展及技術研發方面不斷取得進展，而且在可再生能源及節能市場上亦增強了企業形象及影響力。

本集團一如既往地堅定雄心，在實現其可持續發展願景方面不斷取得進展。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7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1百萬港元增加26.6%。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2百萬港元增加75.8%。

自我們的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7百萬港元增加2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LED產品的銷售增加。自我們的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10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受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CML集團」）業務合併的影響；而自我們的諮詢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7百萬港元增加3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期內我們的客戶對諮詢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參照新收購附屬公司庫瓦有限公司（「庫瓦」），引進新業務分部（即建築AI（人工智能）SaaS（Software-as-a-Service）軟件即服務）。該分部隨即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0.5百萬港元。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節能照明及冷卻服務，同時將業務組合多元化至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界別，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7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6.6%。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海外市場的發展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7%。鑒於與於南非擁有業務的聯營公司之共同投資安排，本集團一直向聯營公司以相若成本的價格提供照明產品，而此舉致使毛利率減少。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持股比例分享聯營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非透過向聯營公司銷售照明產品獲得回報。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約47.2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53.3%。該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給潛在客戶的樣本數量增加；(ii)由於SCML集團業務合併的影響，薪酬開支增加；及(iii)更多的營銷活動（如二零一八年七月舉行的發布會）令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增加逾三倍。該增加主要由於(i)重估外幣結餘導致未實現匯兌虧損增加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印尼盾兌港元貶值所致；(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SCML集團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約2.8百萬港元；(iii)因本集團擴展業務導致員工數目增加及調升薪金以及SCML集團業務合併的影響，以致董事薪酬及薪金開支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授出購股權，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5.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九月提取新增借款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行的應付票據產生利息開支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及應付票據總額約為26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5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EBITDA/EBIT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6.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2百萬港元上升7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9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413.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4.6百萬港元增加27.3%。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約30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5百萬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約7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7百萬港元）、應付票據8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4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1百萬港元）組成。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增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借款總額約為26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5百萬港元），其中應付銀行約10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4百萬港元）、應付獨立第三方約2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百萬港元），及應付票據1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現有貸款及提取新增銀行借款的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63.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3.6百萬港元增加38.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2.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來自其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人壽保單投資轉讓予該銀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押記。

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000,000股（經配售擴大）的9.0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計劃用途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能環球」）與（其中包括）庫瓦及其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滙能環球同意認購庫瓦之新股，按分期支付代價1.2百萬港元，及滙能環球於庫瓦股權中擁有約60%權益。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滙能環球完成認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 (「**Invinit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nvinity集團**」) 之2,400股股份 (於相關時間，約佔Invinity已發行股份的23.6%)，代價為3,200,000美元 (「**認購Invinity**」)。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認購Invinity時，作為本集團與Invinity其他股東之間達成諒解的一部分，本集團應擬透過其向Invinity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參與Invinity集團的管理。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收購Invinity以來，本集團已參與制定Invinity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目標，亦已於營運及財務方面參與至其業務規劃及決策過程之中。Invinity集團一直尋求最為有效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業務，例如簡化及縮短決策過程。經審慎考慮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Invinity其他股東之間已達成共識，Invinity董事會將與本集團無涉，而本集團亦不會向Invinity董事會提名董事。自彼時起，本集團未參與至Invinity集團的管理及決策過程中。本集團繼續於Invinity持有約23.6%股權。但由於本集團不再對Invinity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上述安排按視作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列賬，而Invinity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本集團於Invinity的股權按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列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聯營公司

Kedah Synergy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 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7.5%權益。KSL集團主要在南非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SL集團的收入約7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SL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2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2,000港元淨虧損有所改善，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尚在與於南非的一名主要零售商進行商業談判及提供樣品，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始於該名主要零售商的零售店安裝定制LED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nvinity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由於失去對Invinity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於Invinity集團約23.6%股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入賬。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本集團已安排其馬來西亞僱員參加僱員公積金（僱積金）計劃。根據僱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僱員收入11%至13%間之比率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已安排其馬來西亞僱員參加社會保險機構的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乃為確保僱員及其家屬可於突發狀況時取得現金付款及實物福利。僱主及僱員之供款率均為僱員月薪0.5%至1.75%之間，上限為4,000令吉。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其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我們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1,53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21,532,4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五名董事11,15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之僱員）10,382,400份購股權（「授出」）。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計及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7.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6.7%），此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得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且步伐不一，金融脆弱情況、市場波動及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加劇，但氣候變化的迫切性將會繼續推動能源效率及清潔能源市場的發展。此外，經濟活動增加令全球能源需求日益增長、社會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提高及商業經營成本的必要削減，均會繼續使大眾對更清潔節能的產品及服務的追求增加。可再生能源（特別是太陽能光伏發電）的資金成本持續下降，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可再生能源界別的項目。隨著太陽能穩步達致平價上網，我們預見配電改革將會進行，且太陽能將憑藉其自身的競爭力逐步取代化石燃料，並有著巨大的進一步發展空間。由於全球66%的能源使用不受強制的能效政策及法規約束，故存在巨大的能效提升潛力。借助「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的發展，本集團將受益於該等推動力，並於日後實現可持續增長。

基於強大及多元化的業務網絡，我們進一步收購專門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降低建築物能源、運營及維護成本的庫瓦有限公司。該收購意味着我們逐步朝著我們的目標邁進，即為世界提供更高的效率及生產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世界。該收購為我們帶來更多類型的服務組合，使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差異化的服務，提高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以及獨特性，推動其創新及技術發展。數碼化及認知轉變於整個建築生命週期持續發生，而透過人工智能進行數據挖掘、處理及管理的需求及價值亦日益增長，人工智能亦可用於更好的數據可視化、系統控制及優化。能源效率及清潔能源市場邁向採取更高智能技術的演變正在逐步改變工作的方式。本集團將可充分利用該收購及其優勢，提供融入智能技術的高科技基礎設施，加速公司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其基本目標，加強核心戰略發展計劃，抓住任何商機，不斷將其優勢擴大至新市場及新客戶之中。憑藉如此良好的增長勢頭及政府扶持，本集團對其發展持樂觀態度，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其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之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合作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被沒收	於期內 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文輝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5,500,000	-	-	5,500,000
林忠澤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5,500,000	-	-	5,500,000
鍾瑄因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50,000	-	-	50,000
張翼雄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50,000	-	-	50,000
黃子鑿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50,000	-	-	50,000
僱員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5,500,000	-	-	5,5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3,232,400	-	-	3,232,4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	1,650,000	-	-	1,650,000
總計				-	<u>21,532,400</u>			<u>21,532,400</u>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連同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黃文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文輝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文輝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富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分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規定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